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并核查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相关材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

2021年3月19日